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

瑞华核字【2016】48260050 号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3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60050 号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公司”）《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就本次拟实施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9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以供恒丰纸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恒丰纸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6 年度恒丰纸业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本审核报告仅供恒丰纸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实施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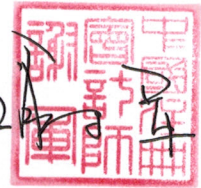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计提比例进行了重新核定，公司决定从2016年7月1日起调整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各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方案如下：

账龄	修订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修订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5
1-2年	5	10
2-3年	10	20
3年以上	20	50

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时制订的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执行至今已多年，公司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坏账政策时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对公司客户的性质、信用状况、应收款项的构成、坏账核销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并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公司决定对按信用风险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坏账计提比例后，可以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期间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2016年度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约710万元。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